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2024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列席2024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迎难而上，尽职尽责在完成公司业绩目标及战略部署。

二、2024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3月26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5 日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决策合理、科学、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及有关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止2024年末，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2024年度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五）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